

cmchao / December 22, 2010 08:04AM

[修法都修好6年了 / 林務局、原民會吵不停管理辦法動不了](#)

修法都修好6年了 / 林務局、原民會吵不停管理辦法動不了

自由時報 2010/12/21

〔記者鍾麗華、謝文華 / 台北報導〕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二十一之一條，開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可以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，但從九十三年修法完成至今已六年，卻因原民會與林務局意見相左，相關管理辦法遲遲無法完成，最近終於預告草案，但是兩個部會爭執卻也又再檯面化。

11月才達共識 原民會又有意見

林務局官員說，六年來開過十二次會，原民會每次都派人與會，沒想到十一月林務局在達成共識、預告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」後，原民會卻在十二月初公開發新聞稿，以「農委會研修狩獵辦法，原民會提出三大建言」為題，除要求狩獵擴及自用，同時准許個人申請，此外，拒絕對未列入草案附表的原住民祭儀認證。

林務局：短期要實施需政院協調

林務局官員抱怨，原民會不僅對草案內容有意見，而且沒有透過部會間協商，等於公開撕破臉。官員無奈地說，林務局站在保育立場，已調整腳步，讓野生動物可以有限度地利用，也承受來自保育團體的壓力。而狩獵管理辦法須由林務局會同原民會公告，以現在的情況看來，短時間內若要實施，恐怕需要行政院出面協調。

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則表示，現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內，都保障原住民擁有狩獵自用的權利，只要不是拿去買賣、營利，原民會認為應開放個人申請及自用，這點兩單位並未有共識，盼雙方多一點了解、溝通，勿演變為對立。

原民會認為應開放個人狩獵

孫大川強調，山林就像傳統原住民的冰箱，原住民沒有囤積糧食的習慣，老一輩的族人獲取蛋白質都透過狩獵，不是只有祭典才狩獵；況且，目前維持狩獵習慣的族人數量不多，加上原住民對獵捕時間、數量、種類，本來自有一套平衡生態的智慧，未來若開放個人申請及自用的狩獵行為，應不會造成山林浩劫。

---